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245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被 告 張文慶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  
1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肆元，並應自  
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9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5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2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30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3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1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因被告  
0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  
03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經原告依保  
05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5,170元  
06 (工資費用16,527元、烤漆費用21,087元、零件費用37,556  
07 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8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  
09 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0 真。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12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8 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19 年11月9日，已使用7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0 估定為6,25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1 +1)即 $37,556 \div (5+1) \div 6,25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3 即 $(37,556 - 6,259) \times 1 / 5 \times (7 + 8 / 12) \div 31,297$ (小數點以下  
24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5 額)即 $37,556 - 31,297 = 6,259$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26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6,259元，加  
27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16,527元、烤漆費用21,087元，合計  
28 為43,873元(計算式： $6,259 \text{元} + 16,527 \text{元} + 21,087 \text{元} = 43,8$   
29 73元)。

30 二、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43,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日

01 (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羅尹茜